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補字第833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卡里　　印尼國籍人（失聯移工，非法居留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405,27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原告應如數補繳。

二、其他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本件被告為印尼國籍，依鹿港警分局檢送其居留資料顯示，其已於民國113年10月11日遭雇主通報行方不明（失聯移工），經主管機關撤銷居留許可，其在我國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原告應陳報被告之最新住址以供送達，若無法得悉，則應聲請對之為公示送達。

㈡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（提出計算式）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㈢本件事故之肇責原因及比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
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